

原则同意该项目申请报告中关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相关内容。请项目业主按照福建省委、省政府《关于建立重大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意见（试行）》（闽委办[2010]97号）文件等要求，落实各项维稳应对措施，切实做好社会稳定工作，创造和谐的社会环境。

八、审批相关附件：

项目业主要求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闽环三[2016]49号）；宁德市城乡规划局建设项目选址意见函（宁规函[2016]359号）；宁德市国土资源局蕉城分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书（宁国土资蕉[2016]预 026 号）；蕉城区财政局资金承诺函（宁区财函[2016]41号）；宁德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6]83号）、蕉城区发改局设计招标核准通知（宁区发改投[2016]119号）、招标事项核准申请表、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节能报告书、节能评估报告书评审意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表等。

请据此批复文件深化项目前期工作，进一步落实项目建设资金，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开展初步设计。

宁德市蕉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6年9月13日

抄 送：区监察局、统计局

宁德市蕉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6年9月13日印发

宁德市蕉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宁区发改投〔2016〕132号

宁德市蕉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宁德市蕉城区北山区域西林学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福建环三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关于要求审批〈宁德市蕉城区北山区域西林学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闽环三〔2016〕49号）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同意宁德市蕉城区北山区域西林学校项目建设。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建设规模和内容：

项目总建筑面积 150951 平方米，为共设 186 个班级，8340

个学位的全日制寄宿制学校。主要建设教学区（包括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等）、体育运动区（包括体育运动场）、生活区（包括宿舍、食堂等生活服务用房）、绿化等。

二、项目总投资和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62655.9 万元，由蕉城区财政负责统一筹措。

三、建设地点：

项目选址于蕉城区七都镇北山村区域西陂塘路北侧，具体按规划、国土等部门条件控制。

四、招标意见：

严格按照《福建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项核准实施办法》（闽发改法规〔2015〕404号）文件规定做好项目招标工作。

五、节能审查意见：

原则同意浙江五洲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甲级）对江苏建威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节能评估报告书提出的评审意见。项目主要用能为电、水、天然气和柴油，折合 2906.26 吨标准煤。工程耗能水平基本合理，请业主单位确保各项节能措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得到认真落实。若项目用能品种发生重大变更或项目实际能耗量超过总量的 10%及以上的，应重新报我局审批。

六、建设期限：

本项目建设工期为 30 个月。

七、社会稳定风险评估：